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  
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佳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68040089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  
园) 7 号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	8
3.5 水源及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4
6.5 总量控制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监测仪器 .....	26
8.3 人员资质 .....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5
10.2 总结论 .....	36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0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9、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3029）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购买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352.12 平方米,并购置数控高效滚齿机、数控内圆磨床、动力总成组装线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9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C5BATB5C001Z。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0 号），2023 年 10 月 19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 4352.12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浙江欣驰电子有限公司（4 号厂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嘉善天然气门站；西侧为泽泰科技（嘉兴）有限公司（9 号厂房）；北侧为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6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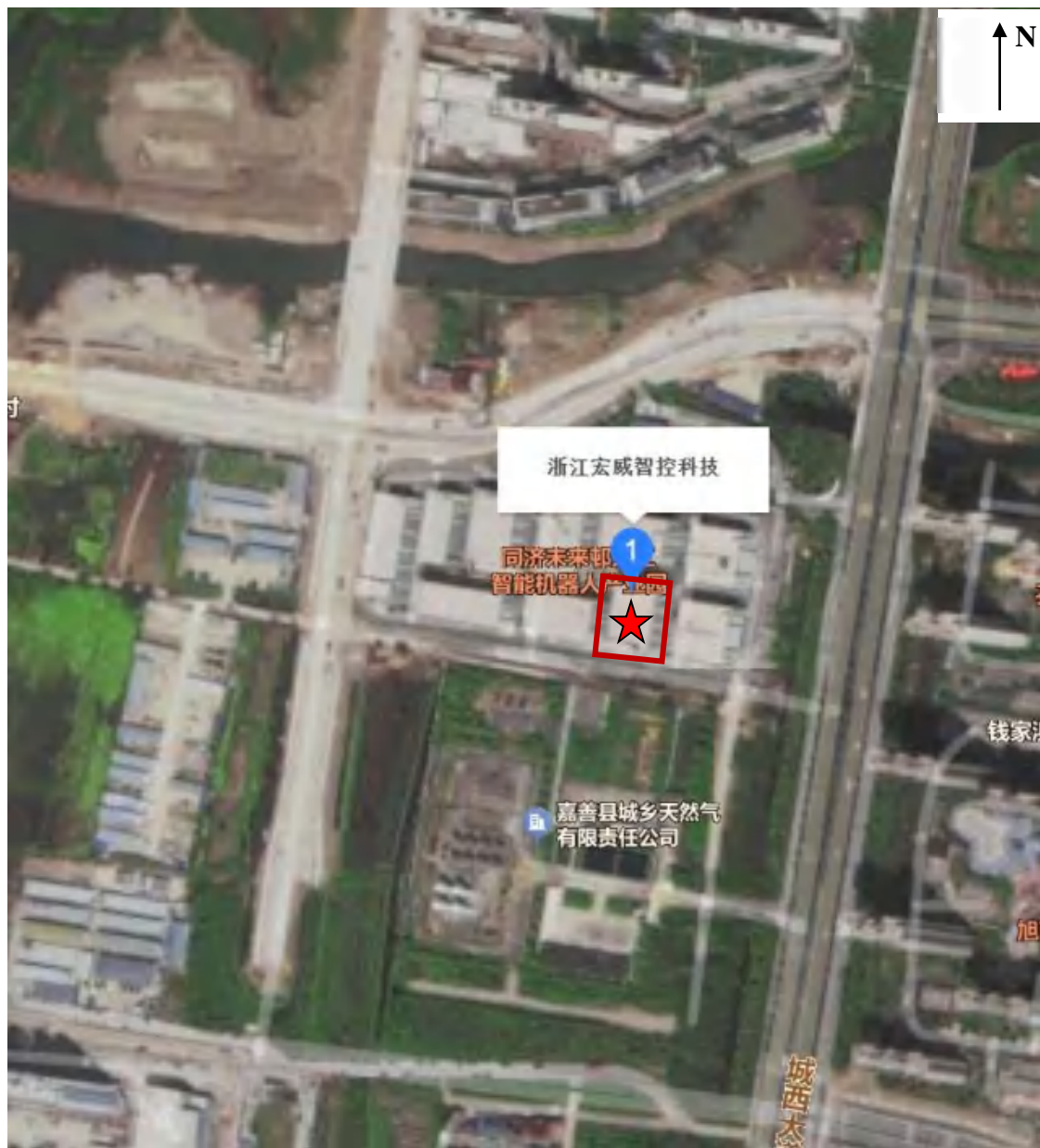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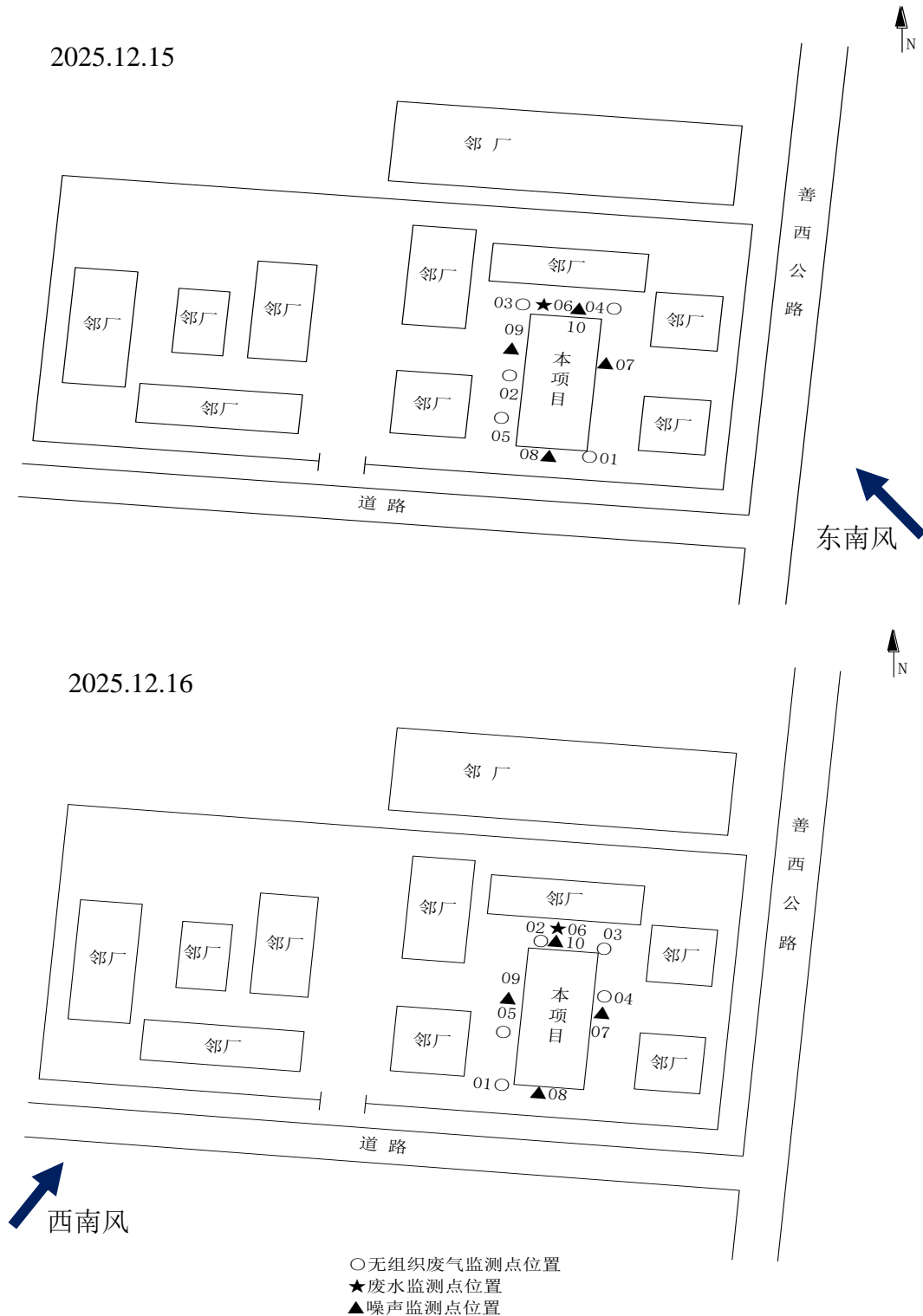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 4352.12 平方米，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4○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6★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规模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年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年	一致
	PTO 取力器	5 万套/年	PTO 取力器	5 万套/年	
	液压绞盘	1 万套/年	液压绞盘	1 万套/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7 号楼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7 号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对应工序
1	数控高效滚齿机	Y3180HCNC4	1	1	滚齿
2	数控高效滚齿机	G180	1	1	滚齿

3	数控剃齿机	Y4232	1	1	剃齿
4	数控插齿机	YKT5132A	1	1	插齿
5	数控拉床 (7.5 米高度)	L5120	2	2	拉销加工
6	数控倒角机	YD9235-3	1	1	倒角
7	数控斜轨车床	GRU-2040	2	2	车加工
8	数控内圆磨床	MKW2120	1	1	精磨加工
9	卧式加工中心	DMG6300	2	2	加工中心
10	超声波清洗机	设两槽 (一槽清洗、一槽沥干, 单槽 800*600*600mm)	1	1	清洗沥干
11	空压机	LS10	1	1	供气
12	齿轮加工定制工装	定制	20	20	装配
13	台架寿命试验台	LK-1000	1	1	测试
14	换挡试验测控系统	定制	1	1	测试
15	电子传感器测试系统	定制	1	1	测试
16	齿轮测量中心	JA30	1	1	测试
17	动力总成组装线	定制	1	1	组装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铸铁件	50t/a	11.25t	45t/a
2	铸铝件	100t/a	22.5t	90t/a
3	钢材	500t/a	112.5t	450t/a
4	传感器	1 万只/a	2250 只	9000 只/a
5	液压马达	2 万只/a	4500 只	1.8 万只/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6	PTO 控制器	5 万只/a	1.125 万只	4.5 万只/a
7	控制器盒	10 万套/a	2.25 万套	9 万套/a
8	永磁电机	10 万只/a	2.25 万只	9 万只/a
9	定制 PCB 板	20 万件/a	4.5 万件	18 万件/a
10	密封件、五金配件等	16 万套/a	3.6 万套	14.4 万套/a
11	线束线缆端子	2t/a	0.45t	1.8t/a
12	切削液	5t/a	1.125t	4.5t/a
13	润滑油	1.36t/a	0.306t	1.224t/a
14	防锈油	2.04t/a	0.459t	1.836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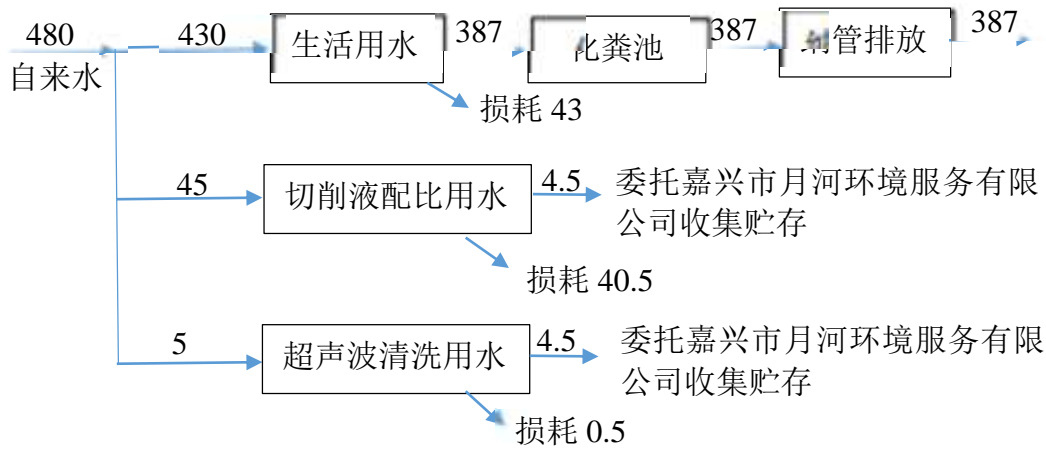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10 月	41
2025 年 11 月	48
2025 年 12 月	31
合计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120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2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8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 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PTO 取力器、液压绞盘，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6。

#### 1、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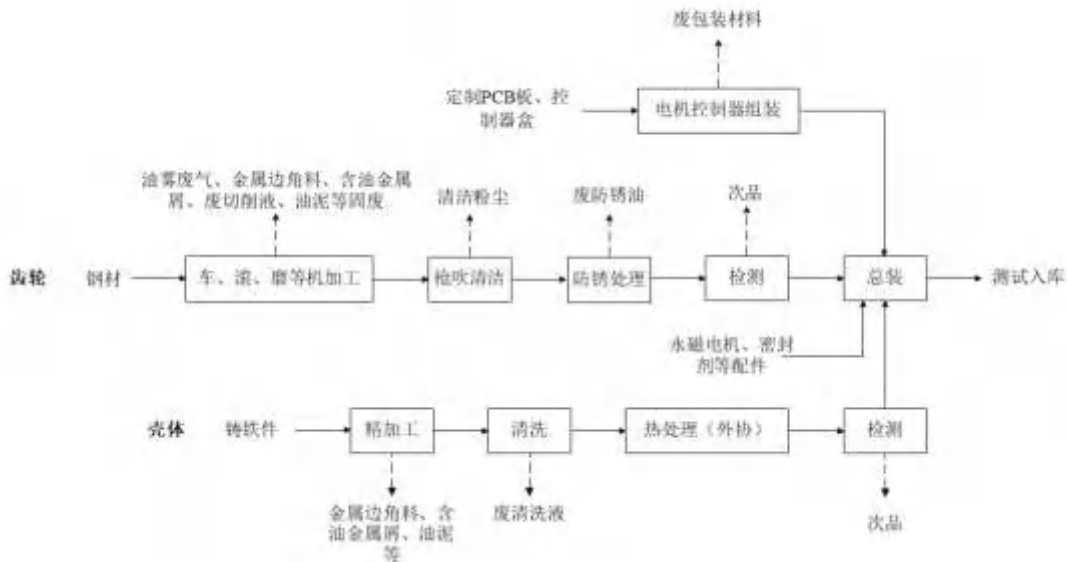


图 3-4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工艺说明：

**壳体加工：**将外购的铸铁件利用卧式加工中心、倒角机等进行精细加工，经机

加工的工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目的去除工件表面金属渣，清洗过程中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后经沥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热处理，经热处理后运回厂区经测试合格后即可用于后续总装。

**齿轮加工：**将外购的钢材利用车床、滚齿机、磨床等进行机械加工，经机加工的工件进行枪吹清洁（目的去除齿轮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金属残渣），清洁后需进行防锈处理（防锈处理采用工件浸泡），工件经防锈处理后经测试合格后即可用于后续总装。

**总装、测试：**将自产的壳体、齿轮、电机控制器（将外购的 PCB 板、控制器盒进行组装即可）与外购的永磁电机等进行总装，总装后经测试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 2、PTO 取力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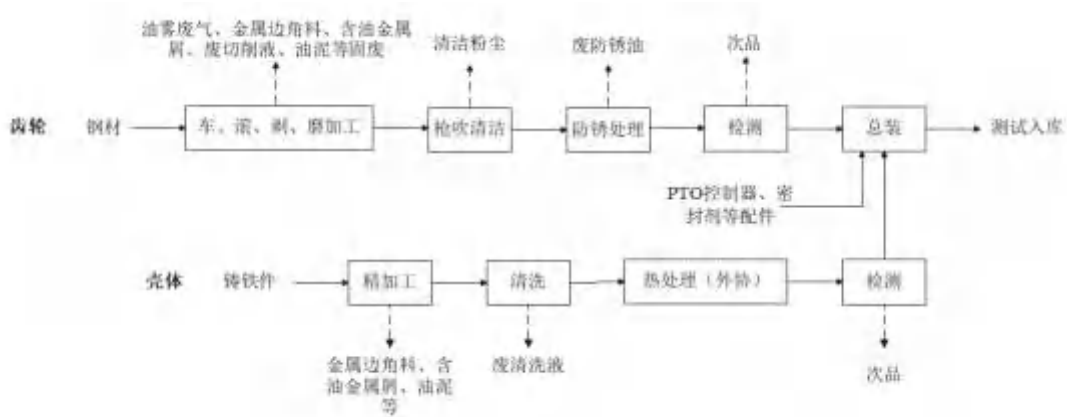


图 3-5PTO 取力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工艺说明：

项目 PTO 取力器与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过程中齿轮、壳体加工基本一致，具体齿轮、壳体加工生产工艺描述详见前文。

**总装、测试：**将自产的壳体、齿轮与外购的 PTO 控制器在厂区内进行总装，总装后经测试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 3、液压绞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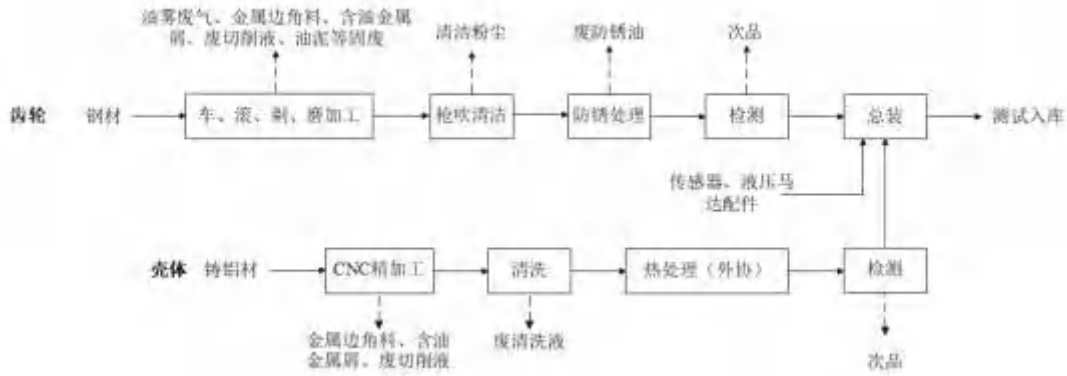


图 3-6 液压绞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工艺说明：

项目 PTO 取力器与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过程中齿轮加工基本一致，具体齿轮加工生产工艺描述详见前文。

**壳体加工：**将外购的铸铝件利用卧式加工中心进行 CNC 精加工，经精加工的工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目的去除工件表面金属渣，清洗过程中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后经沥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热处理，经热处理后运回厂区经测试合格后即可用于后续总装。

**总装、测试：**将自产的壳体、齿轮与外购的传感器、液压马达等部件在厂区内进行总装，总装后经测试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7 号楼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7 号楼，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	产品品种：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PTO 取力器、液压绞盘；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6	产品品种：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PTO 取力器、液压绞盘；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6；未新增产品品种。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污水管道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否

			堰或导排沟。	<p>②厂区污水管道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p> <p>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以及生活垃圾。</p> <p>①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出追。</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以及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滚齿、插齿等工序产生油雾废气以及枪吹清洁产生的清洁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滚齿、插齿、枪吹清洁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废金属		机加工及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10
2	废包装材料		PCB 板等拆分	一般固废	07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4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固废	900-006-09
5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固废	336-064-17
6	废包装 桶	废油桶	润滑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9	油泥		打磨过程	危险固废	900-200-08
10	槽脚		清槽过程	危险固废	336-064-17
11	废防锈油		防锈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16-08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32.5	7.312	29.2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2	0.045	0.18	
3	含油金属屑	3.25	0.731	2.924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切削液	5.5	暂未更换	4.5	
5	废清洗液	5.04	暂未更换	4.5	
6	废油桶	0.4	0.1	0.4	
7	废切削液桶	0.5	0.12	0.5	
8	废抹布（手套）	0.2	0.45	1.8	
9	废润滑油	1.09	暂未更换	0.98	
10	油泥	0.5	0.112	0.45	
11	槽脚	0.24	暂未产生	0.216	

12	废防锈油	0.408	暂未更换	0.367	
13	生活垃圾	9	2	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5m<sup>2</sup>）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1。



图 4-1 危险废物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加工中心工位处生产班制实行 8 小时两班制（8:00~16:00；17:00~次日 1:00），其余工位均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等）	8
合计	13

##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要求。

### 4.3.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中未提到“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切削液			
	废清洗液			
	废油桶			
	废切削液桶			
废抹布（手套）				

	废润滑油			
	油泥			
	槽脚			
	废防锈油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0 号），详见附件 1。

###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p>加强车间通风。</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厂区绿化；夜间运行时关闭设备房门窗。</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固体废物防治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以及生活垃圾。</p> <p>①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	-------------------------------	--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16t/a、NH<sub>3</sub>-N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0 号) 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 7.1.2 废气

#####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m <sup>3</su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在检定周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名单

人员	姓名	职位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现场采样人员	傅陈聪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张旭东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实验室分析人员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顾雯雯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佳宁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5 年 12 月 15 日	7.2	7.1	0.1	$ d_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12	412	0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氨氮			32.9	33.1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34	4.36	0.2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8	38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0.40	0.39	1.27%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5 年 12 月 16 日	7.0	7.1	0.1	$ d_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02	401	0.1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2.6	32.3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10	4.12	0.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5	35	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0.41	0.40	1.23%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53029)。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8-5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使用后关键指标校准记录 1 2025.12.15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器名称	校准仪器编号	使用前			使用后			结论
				标准值 (L/min)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07-03	孔口流量计	YQ-102-01	100	100.23	0.23	100	101.23	1.23	合格
	YQ-107-04			100	100.46	0.46	100	101.62	1.62	合格
	YQ-107-05			100	99.63	-0.37	100	99.50	-0.50	合格
	YQ-107-06			100	100.50	0.50	100	101.23	1.23	合格

表 8-6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使用后关键指标校准记录 2 2025.12.16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器名称	校准仪器编号	使用前			使用后			结论
				标准值 (L/min)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07-03	孔口流量计	YQ-102-01	100	99.73	-0.27	100	100.29	0.29	合格
	YQ-107-04			100	100.17	0.17	100	101.17	1.17	合格
	YQ-107-05			100	100.46	0.46	100	102.01	2.01	合格
	YQ-107-06			100	100.52	0.52	100	101.77	1.77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7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7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5.12.15		2025.12.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300 套	90.0%	302 套	90.6%	10 万套	333 套
2	PTO 取力器	151 套	90.6%	151 套	90.6%	5 万套	166 套
3	液压绞盘	30 套	90.0%	31 套	93.0%	1 万套	33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总排口	2025.12.15	9:38	微黄、微浑	7.1	15.1	33	397	31.9	4.46	0.43
		11:40	微黄、微浑	7.0	15.9	46	437	34.3	4.30	0.42
		13:41	微黄、微浑	7.1	16.1	40	388	33.8	4.38	0.42
		15:49	微黄、微浑	7.2	14.9	38	412	32.9	4.34	0.40

		15:49	微黄、微浑	7.1	15.0	38	412	33.1	4.36	0.39
平均值/范围				7.0-7.2		39	409	33.2	4.37	0.4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12.16	9:30	微黄、微浑	7.2	15.6	42	345	33.5	4.24	0.42
		11:35	微黄、微浑	7.1	15.3	37	372	31.3	4.18	0.41
		13:36	微黄、微浑	7.0	16.0	40	356	30.8	4.08	0.42
		15:46	微黄、微浑	7.0	15.1	35	402	32.6	4.10	0.41
		15:46	微黄、微浑	7.1	15.2	35	401	32.3	4.12	0.40
平均值/范围				7.0-7.2		38	375	32.1	4.14	0.4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3029）。

### 9.2.1.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2025.12.15）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1.2	8.5	102.8	晴
第二频次	东南	1.4	10.2	102.8	晴
第三频次	东南	1.4	12.6	102.7	晴
第四频次	东南	1.5	12.0	102.7	晴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2025.12.16）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南	1.1	11.2	102.2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0	14.0	102.1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1.8	15.8	102.1	晴
第四频次	西南	1.5	14.2	102.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5.12.15)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1	0.96	1.15	0.89	1.13	1.1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0.88	0.92	0.85	0.88	0.92		
	厂界下风向○03	0.79	1.77	0.81	1.15	1.77		
	厂界下风向○04	1.91	0.93	1.02	1.09	1.9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0.221	0.182	<0.168	<0.168	0.221		
	厂界下风向○03	<0.168	<0.168	0.171	0.194	0.194		
	厂界下风向○04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5.12.16)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1	1.20	1.07	1.19	1.19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1.09	1.19	1.21	1.13	1.21		
	厂界下风向○03	1.07	1.20	1.22	1.03	1.22		
	厂界下风向○04	1.11	1.08	0.93	1.14	1.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0.182	<0.168	<0.168	<0.168	0.182		
	厂界下风向○03	<0.168	0.201	<0.168	<0.168	0.201		
	厂界下风向○04	<0.168	0.197	<0.168	<0.168	0.197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3029)。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5.12.15)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5	第一频次	1.25
	第二频次	1.06
	第三频次	0.93
	第四频次	1.2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5.12.16)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9	第一频次	1.19
	第二频次	1.09
	第三频次	1.14
	第四频次	1.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3029)。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12.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15-15:17	58	60	达标	22:30-22:32	48	50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0-15:22	59	60	达标	22:35-22:37	48	50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6-15:28	59	60	达标	22:44-22:46	49	50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9-15:31	57	60	达标	22:49-22:51	47	50	达标
厂界东	2025.12.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10:42	57	60	达标	22:00-22:02	48	50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10:46	56	60	达标	22:04-22:06	48	50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8-10:50	59	60	达标	22:08-22:10	49	50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3-10:55	58	60	达标	22:12-22:14	47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3029)。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8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

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87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22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5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

## 3、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16t/a、NH<sub>3</sub>-N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0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油泥、废清洗液、槽脚、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16t/a、NH<sub>3</sub>-N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0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总结论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21-04-02-245710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产业园）7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3'12.195" 30°48'26.4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C5BATB5C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万元		所占比例（%）		0.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8:00-16:00; 17:00-次日 1:00)				
运营单位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C5BATB5C		验收时间		2025.12.15~1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90号

## 关于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热处理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



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

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星街道、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C5BATB5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7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5BATB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对应工序
1	数控高效滚齿机	Y3180HCNC4	1	滚齿
2	数控高效滚齿机	G180	1	滚齿
3	数控剃齿机	Y4232	1	剃齿
4	数控插齿机	YKT5132A	1	插齿
5	数控拉床 (7.5 米高度)	LS120	2	拉销加工
6	数控倒角机	YD9235-3	1	倒角
7	数控斜轨车床	GRU-2040	2	车加工
8	数控内圆磨床	MKW2120	1	精磨加工
9	卧式加工中心	DMG6300	2	加工中心
10	超声波清洗机	设两槽 (一槽清洗、一槽沥干, 单槽 800*600*600mm)	1	清洗沥干
11	空压机	LS10	1	供气
12	齿轮加工定制工装	定制	20	装配
13	台架寿命试验台	LK-1000	1	测试
14	换挡试验测控系统	定制	1	测试
15	电子传感器测试系统	定制	1	测试
16	齿轮测量中心	JA30	1	测试
17	动力总成组装线	定制	1	组装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年
2	PTO 取力器	5 万套/年
3	液压绞盘	1 万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1	铸铁件	11.25t
2	铸铝件	22.5t
3	钢材	112.5t
4	传感器	2250 只
5	液压马达	4500 只
6	PTO 控制器	1.125 万只
7	控制器盒	2.25 万套
8	永磁电机	2.25 万只
9	定制 PCB 板	4.5 万件
10	密封件、五金配件等	3.6 万套
11	线束线缆端子	0.45t
12	切削液	1.125t
13	润滑油	0.306t
14	防锈油	0.459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7.312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045	
3	含油金属屑	0.731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切削液	暂未更换	
5	废清洗液	暂未更换	
6	废油桶	0.1	
7	废切削液桶	0.12	
8	废抹布(手套)	0.45	
9	废润滑油	暂未更换	
10	油泥	0.112	
11	槽脚	暂未产生	
12	废防锈油	暂未更换	
13	生活垃圾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10 月	41
2025 年 11 月	48
2025 年 12 月	31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 10 万套、PTO 取力器 5 万套、液压绞盘 1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300 套 PTO 取力器：151 套 液压绞盘：30 套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302 套 PTO 取力器：151 套 液压绞盘：31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1-202504-42补

本合同于2025年05月1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甲方: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7号楼

未小微

(2)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含铂金属屑	900-006-09	1	铁桶	按量计价	38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铁桶		3800	
3	废清洗剂	336-064-17	1	吨桶		3800	
4	废油桶	900-249-08	0.2	托盘		3800	
5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2	托盘		3800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编织袋		3800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铁桶		3800	
8	油泥	900-200-08	0.5	吨袋		3800	
9	精粹	336-064-17	1 下载	吨袋		3800	
10	废防锈油	900-216-08	1	吨桶		3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C5BATB5C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7号楼

电话：18867695833

开户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农村信用社)

帐号：20100032365762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融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836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木小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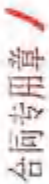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宏威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8867695833



2025年05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倩

联系电话：15328316888



2025年05月15日

2025.5.15



报告编号: HJ-253029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7 号楼		
受检单位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7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5 年 12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1	0.96	1.15	0.89	1.13	1.15
	厂界下风向O02	0.88	0.92	0.85	0.88	0.92
	厂界下风向O03	0.79	1.77	0.81	1.15	1.77
	厂界下风向O04	1.91	0.93	1.02	1.09	1.9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2	0.221	0.182	<0.168	<0.168	0.221
	厂界下风向O03	<0.168	<0.168	0.171	0.194	0.194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3-2、2025 年 12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1	1.20	1.07	1.19	1.19	1.20
	厂界下风向O02	1.09	1.19	1.21	1.13	1.21
	厂界下风向O03	1.07	1.20	1.22	1.03	1.22
	厂界下风向O04	1.11	1.08	0.93	1.14	1.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2	0.182	<0.168	<0.168	<0.168	0.182
	厂界下风向O03	<0.168	0.201	<0.168	<0.168	0.201
	厂界下风向O04	<0.168	0.197	<0.168	<0.168	0.197

表 3-3、2025 年 12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一频次	1.25
车间通风口O05	第二频次	1.06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0.93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1.21



表 3-4、2025 年 12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一频次	1.19
车间通风口O05	第二频次	1.09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1.14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1.22

表 4、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入网口	2025.12.15	9:38	微黄, 微浑	7.1	15.1	33	397	31.9	4.46	0.43
		11:40	微黄, 微浑	7.0	15.9	46	437	34.3	4.30	0.42
		13:41	微黄, 微浑	7.1	16.1	40	388	33.8	4.38	0.42
		15:49	微黄, 微浑	7.2	14.9	38	412	32.9	4.34	0.40
		15:49	微黄, 微浑	7.1	15.0	38	412	33.1	4.36	0.39
	2025.12.16	9:30	微黄, 微浑	7.2	15.6	42	345	33.5	4.24	0.42
		11:35	微黄, 微浑	7.1	15.3	37	372	31.3	4.18	0.41
		13:36	微黄, 微浑	7.0	16.0	40	356	30.8	4.08	0.42
		15:46	微黄, 微浑	7.0	15.1	35	402	32.6	4.10	0.41
		15:46	微黄, 微浑	7.1	15.2	35	401	32.3	4.12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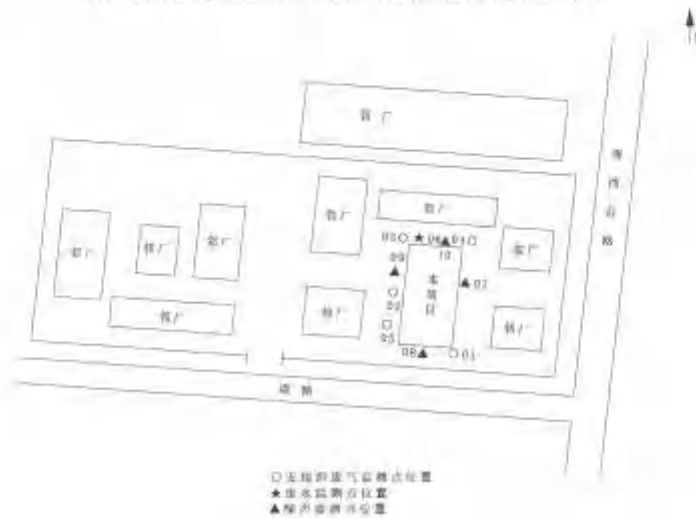


表 5.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7	2025.12.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15-15:17	58	/	22:30-22:32	48	58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0-15:22	59	/	22:35-22:37	48	59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6-15:28	59	/	22:44-22:46	49	58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29-15:31	57	/	22:49-22:51	47	56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东 ▲07	2025.12.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10:42	57	/	22:00-22:02	48	57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10:46	56	/	22:04-22:06	48	54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8-10:50	59	/	22:08-22:10	49	58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3-10:55	58	/	22:12-22:14	47	54	频发 性噪声	/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天采样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浙江宏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天采样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亚臣  
编制日期: 2016.01.06

审核人: 丁晓青  
审核日期: 2016.01.06



第 5 页 共 6 页



附录:

2025年12月15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1.2	8.5	102.8	晴
第二频次	东南	1.4	10.2	102.8	晴
第三频次	东南	1.4	12.6	102.7	晴
第四频次	东南	1.5	12.0	102.7	晴

2025年12月16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南	1.1	11.2	102.2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0	14.0	102.1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1.8	15.8	102.1	晴
第四频次	西南	1.5	14.2	102.0	晴

